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聰聯

相對人 皇升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煌

相對人 鎧昇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煌

相對人 皇成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肆拾陸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
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
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
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
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
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
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相對人曾聲請對聲請人發支付命
令（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司促字第893號），惟聲請人
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起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35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一
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五、訴訟費用6/7由被告負擔
，1/7由原告皇升輪胎有限公司負擔。」，兩造均不服，分

01 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81
02 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，改諭知：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
03 由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
04 皇升輪胎有限公司、鎧昇輪胎有限公司、皇成輪胎有限公司
05 負擔。」，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1月8日
07 雄院和108司聲司松字第29號通知命相對人等提出費用計算
08 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已遵期提出，合先敘明。經
09 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5元；相對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
11 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按上開確定
12 判決主文所示分擔比例，聲請人所應賠償予相對人之訴訟費
13 用為2,664元【計算式： $(7,380 + 1,500) \times 3/10 = 2,664$ 】
14 ；相對人應賠償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則為6,710元【計算式
15 ： $9,585 \times 7/10 = 6,709.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予以抵銷之
16 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46元
17 【計算式： $6,710 - 2,664 = 4,046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8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19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